



# 南開大學

##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205 期  
(9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2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b>规章制度</b> .....	1
南党发〔2022〕6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南发字〔2022〕8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 的通知 .....	8
南发字〔2022〕84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	10
<b>机构干部人事</b> .....	18
南发字〔2022〕76 号 关于刘斌任职的通知 .....	18
南发字〔2022〕77 号 关于卢伟等任职的通知 .....	18
南发字〔2022〕79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	18
南发字〔2022〕81 号 关于王新生免职的通知 .....	19
南发字〔2022〕82 号 关于张文宏任职的通知 .....	19
南发字〔2022〕83 号 关于成立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中心等机构的通知 ..	20
南办发〔2022〕46 号 关于启用“陈雨露”法人等印章的通知 .....	20
<b>工作安排</b> .....	21
南党发〔2022〕61 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 培育行动计划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 .....	21
南党发〔2022〕64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 知 .....	25
南办发〔2022〕44 号 转发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评选南开大学征兵工 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	26
南办发〔2022〕45 号 关于中秋节放假的通知 .....	29
南办发〔2022〕47 号 关于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	29

<b>奖励处分</b> .....	30
南发字〔2022〕78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次） 学位授予的决定 .....	30
<b>重要事件</b> .....	31

## 规章制度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2〕6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 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办发〔2018〕60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干部和评鉴人才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属于党和国家所有。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科学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学校党的建设，服务学校改革发展事业。

**第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依规依法、全面从严；
- （三）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四) 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五) 方便利用、安全保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聘用的各类人员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建立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党委参与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促进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组织、人事部门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工作、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加强档案资源科学管理。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二级单位党委负责传达贯彻干部人事档案相关政策要求和落实工作部署,共同推进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

**第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和与其档案管理同在一个部门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另行指定专人管理。

**第九条** 人事处档案室为学校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负责集中管理南开大学聘用的各类人员的人事档案。人事处档案室管理职责包括:

(一)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三)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 指导和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五) 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利用、审核、信息化和保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

**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职工的人事档案应及时转入学校。教职工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并配合学校将档案转出。转

递干部人事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者安排专人取送，严禁个人携带。

**第十二条** 教职工出现辞职、出国不归或者被辞退、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开除公职等情况，学校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将档案转递至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者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因本人不配合导致档案滞留学校的，造成的相关问题由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建立和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秩序，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干部人事档案库房，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坚持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分开。

**第十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应当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利用程序，创新利用方式，提高利用效能，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体现凭证价值。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查（借）阅、复制和摘录等。

校内单位因工作需要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相关要求见《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查阅规定》（附件 1）。干部人事档案原则上不予外借，如有特殊情况，应当严格履行批准登记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需履行检查登记手续。

教职工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诉讼取证等事由利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需由办理公证业务的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提供相关档案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建立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长效机制。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职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评选、人才项目申报，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一致。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应遵循真实准确、全面规范、鲜活及时的原则。日常收集归档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按照收集归档范围提交归档材料。具体收集归档范围见《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附件 2)，收集归档范围将根据学校发展和组织人事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与完善。

#### 第四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九条** 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 (一) 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 (二) 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 (三) 严禁转递、接收、归档涉嫌造假或者来历不明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 (四) 严禁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档案造假，授意、指使、纵容、默许他人档案造假，为档案造假提供方便，或者在知情后不及时向组织报告；
- (五) 严禁插手、干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档案造假问题；
- (六) 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 (七) 严禁圈划、损坏、扣留、出卖、交换、转让、赠送干部人事档案；
- (八) 严禁擅自提供、摘录、复制、拍摄、保存、丢弃、销毁干部人事档案；
- (九) 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
- (十) 严禁擅自将干部人事档案带出国(境)外；
- (十一) 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第二十条** 纪委监委、巡视巡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管理的全过程形成规范记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其中，对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篡改、伪造等手段，造成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失真

的，要进行全程倒查，并严肃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关于人事档案管理的暂行规定》（南发字〔2003〕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查阅规定

2.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

### 附件 1

## 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查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的信息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办发〔2018〕60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利用程序、创新利用方式、提高利用效能”的原则，制定本规定。本规定仅适用于校内单位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 一、查阅范围和事由

1.学校下列单位因工作需要，可申请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各二级单位党委；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因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 （1）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 （2）教职工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 （3）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 （4）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 （5）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 （6）干部日常管理中，熟悉了解干部，研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等；
- （7）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 二、查阅流程

1.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先登陆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http://online.nankai.edu.cn>）



kai.edu.cn/) 进行申请, 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 提交人事处档案室, 批准后方可进行查阅。

2.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时, 查阅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证件, 并如实进行查阅档案登记。

3. 已经完成数字化的干部人事档案, 可以进行数字阅档。查阅人员须登陆系统分配的账号查阅数字档案, 查阅完成后应及时退出账号。

4. 未进行数字化的干部人事档案, 须查阅纸质档案, 查阅完毕后, 经档案管理人员检查无误后, 查阅人员方可离开。

### 三、查阅注意事项

1. 除组织人事等工作需要外, 查阅单位只能查阅与本单位工作职责或人事关系相关的干部人事档案。

2. 查阅档案应当 2 人及以上, 一般均为中共党员。

3. 查阅单位应按照申请时间到阅档室(津南/八里台)进行查阅, 逾期无效。不得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查询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4. 使用数字档案进行阅档时, 只能查阅申请的档案材料, 未经允许不得拷贝、打印, 阅档计算机不允许私插 U 盘、移动硬盘等外接设备。

5.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一般只能摘抄, 不得复制、拍照。特殊情况需要复制的, 在线申请时须说明复制理由, 并列需要复制的材料, 经批准方可复制。摘抄、复制的档案材料, 用后由查阅单位存档或登记销毁。

### 四、查阅纪律

1. 任何人不得查阅本人及与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干部人事档案。未经批准, 任何人不得查阅上级人员干部人事档案。

2. 查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公布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3. 查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 严禁涂改、圈划、污损、抽取、撤换、添加档案材料, 严禁擅自复制、拍摄干部人事档案。

4. 对违反本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2

### 南开大学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

#### 一、收集归档要求

为确保干部人事档案归档工作规范化和常态化，档案材料归档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防止档案材料涂改造假。

档案材料应及时归档，一般应在材料形成后一个月内主动向人事处档案室移交。对于材料收集量大且收集时间固定的，可集中于每年固定时间移交。对于档案材料移交不及时，由归档单位负责补办处理。

归档材料一般应当为原件。证书、证件等特殊情况需用复印件存档的，必须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复制时间、经办人姓名，并加盖材料制作单位公章。

#### 二、收集归档范围

##### （一）组织、统战部门形成的归档材料

1. 干部任免审批表及考察材料。
2.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中层干部试用期考核登记表（含述职报告）、考核报告及任免表。
3. 中层干部培训（学习、进修）材料（两个月以上）。
4. 干部人才参加援派、挂职、扶贫等工作中形成的考核、鉴定材料。
5. 党委（党组）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
6. 加入或退出民主党派的相关材料。
7. 当选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群众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 （二）人事部门形成的归档材料

1. 人才科：人才聘任合同，人才聘期考核，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登记材料，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材料等。
2. 调配科：新入职教职工干部履历表，入职时提交的各学习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到证，人事调配工作中形成的调动材料，聘用合同、解聘、辞退材料，离退休审批材料等。
3. 专技科：年度考核登记表（中层以下教职工），职称评审材料，教师

资格认定表，科级干部任用审批表，中层以下教职工在职学习学籍材料等。

4.工资科：转正定级审批表，工资变动审批表，养老保险材料等。

5.博管办：博士后材料（进站申请、期满出站、考核表等）。

### **（三）纪监审部门形成的归档材料**

1.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中形成的处分决定（免予处分意见）、干部有失诚信、违纪违法等材料。

2.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等。

### **（四）其他职能部门形成的归档材料**

1.工会：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奖励材料。

2.研究生院：遴选博士生导师的材料。

3.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因公出国（境）审批表。

4.科研部、社科部：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材料。

### **（五）各二级单位需提供的归档材料**

1.教职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先进事迹表彰材料及创造发明和各种业务、技术奖励、通报表扬与嘉奖材料等。

2.入党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等）。

备注：收集归档范围将根据学校发展和组织人事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与完善。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2〕8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业经 2022 年 9 月 7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9 月 7 日

## **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能源管理工作程序，推动能源合理、高效使

用，实现绿色校园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步，根据能源委员会职能，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能源，是指电、天然气、供暖热力、集中供应的冷气、可再生能源和生产生活用水（自来水、河湖水、中水和热水）。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能源委员会采取席位制。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代会、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设备处、房产管理处、历史学院、化学学院、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能源委员会设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保障处。能源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基建保障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能源委员会负责研究、落实学校能源管理和使用相关事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审议学校能源管理和使用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政策方针等；
- （二）协调推进学校节约能源与水资源规划的编制与落实；
- （三）审议学校能源管理和能源节约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
- （四）审议学校能源价格标准和价格调整方案等；
- （五）审议各单位能耗定额管理的相关指标；
- （六）审议节能相关的奖惩措施；
- （七）其他确需能源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能源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全体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如遇专题事项，由委员会主任决定召开专项审议会议。

第七条 每次会议到会成员人数超过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该次能源委员会会议方为有效。

第八条 专项审议会议，到会成员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以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需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第九条 专项审议会议需要其他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时，由委员会主任指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不

参加表决。

第十条 能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文件，经委员会主任审批后印发。

#### 第四章 决策纪律

第十一条 能源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维护会议的权威性和决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时，如讨论议题涉及成员本人个人利益事项，应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能源委员会席位制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请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能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发字〔2022〕8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业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种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

## （二）工作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和教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区域社会稳定。

## （三）制定依据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四）工作原则

1.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成立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底线思维，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

3.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事发地点所属单位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学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和所需动员的资源等因素，分类、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校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4.坚持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个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5.坚持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学校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6.坚持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

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

突发公共事件共分为以下七类：

1.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事故灾难。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中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课、绝食、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5.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教育系统网络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等非法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利用黑客技术破坏教育系统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考试安全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及地方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中发生的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等。

7.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

级) 四个等级, 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 校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 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房产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附属小学、接待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校医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泰达学院、附属医院、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传达和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 完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和预警机制;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负责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及单位通报情况, 协调和协助相应的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向教育部和市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情况。

### (二)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承担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 负责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 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力量的组织、协调和调配使用, 具体协调有关处置工作组的分工和协作, 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对策建议; 督导、检查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情况; 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单位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1.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基建保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后勤服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基建保障处, 承担日常工作。

2. 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保卫处



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实验室设备处、附属小学、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泰达学院、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承担日常工作。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实验室设备处、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承担日常工作。

4.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党委宣传部，承担日常工作。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网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党委网信办，承担日常工作。

6. 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保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承担日常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和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要求，下达应急处置任务，I—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有关人员应及时前往事发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处置情况、后续工作等事项，协助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有关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预防预警信息

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顺畅的信息传输渠道。

####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

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涉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信息在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时，要及时报警报医处置。

(2) 准确。报送信息的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续报。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 2. 信息报送机制

(1) 电话报告。事发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按照信息报送原则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应处置工作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要保持与相应的处置工作组、事发单位的密切联系，并进一步核实情况。

(2) 文字报送。突发公共事件实行电话报告后，相应的处置工作组要及时、准确地将所掌握的具体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

(3)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立即将情况报送教育部、天津市委市政府、天津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应将有关情况报送教育部、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4) 学校办公室为相关信息面向校外报送的唯一口径单位。

## 3.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处置工作组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处置情况；

(4) 单位内部、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映情况；

(5)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对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性质等启动相应预案。各处置工作组应提高警惕，密切注意各种动态，认真分析形势；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方案和

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

2.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对执行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的认识，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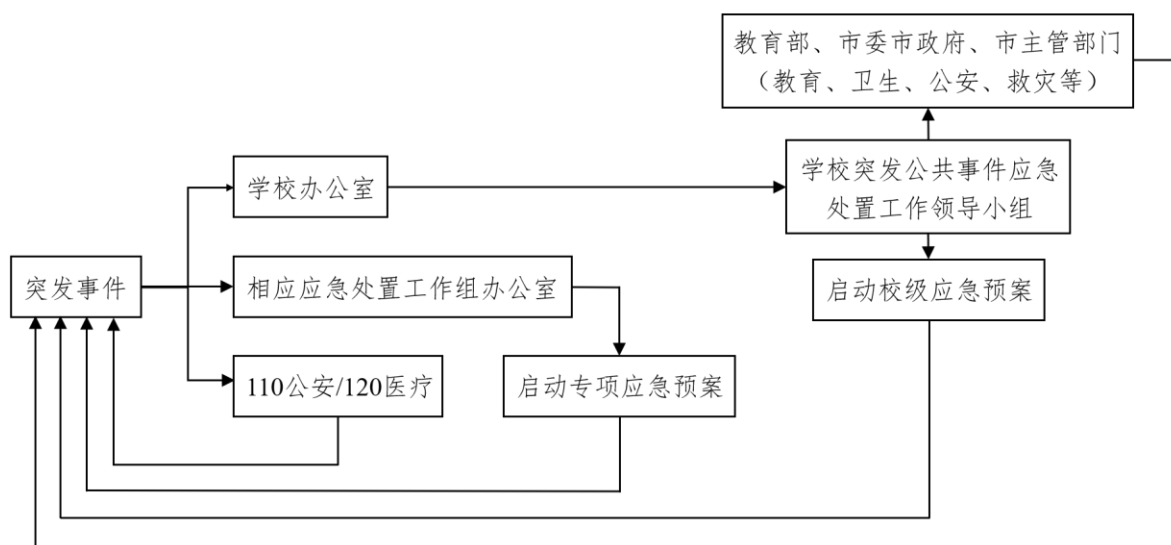
3.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保障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必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 四、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向学校办公室、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汇报，涉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事件应同时报警报医处置。

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学校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和按照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并向教育部、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主管部门（教育、卫生、公安、救灾等）汇报事件处置情况。

####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 五、保障机制

##### (一) 信息保障

加强值班人员管理，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方便快捷，

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移动电话要随时保持畅通。一旦发生由于人为原因导致信息报送迟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二) 物资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物资的充足、完好和正常使用。

### **(三) 资金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 **(四) 人员保障**

组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工作。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附则**

(一) 本预案是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的工作规程，校内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据此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二) 本预案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机构干部人事

### 关于刘斌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76 号

#### 聘任

刘斌为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 关于卢伟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77 号

#### 任命

卢伟为“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王群为滨海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王贺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22〕7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9 月 7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2 年 9 月 7 日

## 附件

### 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代会、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设备处、房产管理处、历史学院、化学学院、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基建保障处，办公室主任由基建保障处负责人担任。

#### 二、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 靖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朱守非 刘月波 李川勇  
李向阳 何璟玮 张守民 张红星 张伯伟 郑宝金 贺文霞  
徐 波 黄家友

办公室主任：刘月波

### 关于王新生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81 号

#### 免去

王新生研究生院院长（兼）职务。

校长：陈雨露

2022 年 9 月 20 日

### 关于张文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82 号

#### 聘任

张文宏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院长，聘期 4 年。

校长：陈雨露

2022 年 9 月 20 日

## 关于成立网络安全实验教学中心等机构的通知

南发字〔2022〕8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网络安全实验教学中心、软件实验教学中心、金融实验教学中心，为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分别隶属于网络安全学院、软件学院、金融学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

## 关于启用“陈雨露”法人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2〕4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陈雨露、曹雪涛职务任免的通知》（国人字〔2022〕281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陈雨露”法人印章、签字印章、英文印章；“曹雪涛”法人印章、签字印章、英文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 工作安排

### 关于开展第三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 计划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

南党发〔2022〕6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根据《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南党发〔2020〕7 号）安排和学校党委部署，现就开展第三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项目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设计划

以 2 年为建设周期，面向全校各二级单位党委、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专职组织员开展，拟遴选创建 3 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30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 10 个、本科生党支部 5 个、研究生党支部 15 个）、5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3 个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 二、基本条件

学院党委一般应至少成立 5 年，教工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 3 年，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 1 年并在 2 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学校教学科研一线、至少成立 3 年，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一般任职至少 1 年。专职组织员导航站面向全部设有专职组织员岗位的二级单位设立，一般任职至少 1 年。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申报创建培育的学院党委，要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师生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九大以来，学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模范执行《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做到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2. 近五年来，学院党委曾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表彰，或在二级单位党委



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曾获得“好”的等次；有多名师生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党员或先进典型（省部级以上优先）；承担校级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省部级以上优先），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积极推动在高层次人才或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3.近三年来，学院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或舆情事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学院师生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有关规定等重大问题。

4.符合《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指标体系》（南党发〔2020〕7号）所列其他要求。

##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申报创建培育的党支部，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党的十九大以来，党支部严格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各项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在思想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近五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表彰，或在二级单位党委开展的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曾获得“好”的等次；一般应有支部成员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未出现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不力受到通报以上问责；支部书记未受到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教研室、学术团队等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校规校纪等重大问题。

4.符合《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指标体系》（南党发〔2020〕7号）所列其他要求。

### **（三）“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党支部应符合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标准（以上第（二）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

2.支部书记应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党建工作能力、教学科研水平，清正廉洁、师德高尚、作风优良。

### **（四）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1.政治素质好、党性观念强，熟悉党务工作、业务水平高。能够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凝聚师生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在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作用突出、成效明显。

2.近五年来，在基层党建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党建工作相关检查中，所在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未出现重大问题。

3.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重大问题。

## **三、实施步骤**

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总结评估三个步骤开展。

### **（一）申报认定（2022年8月—9月）**

1.推荐申报。各二级单位党委结合党建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争先创建。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导航站对照申报基本条件、指标体系，对党建工作基础、成效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填写《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1）已入选标杆院系培育项目的单位，要重点抓好项目建设，通过申报新项目提高标杆院系建设水平。推荐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项目至多1个。

（2）已入选其他培育项目的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申报层次、扩大申报范围。参评标杆院系或者推荐其他项目至少2项，每个项目1个。

（3）尚未具有培育项目的单位，要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为目标，以评

促建，择优确定申报项目。推荐教工样板党支部、学生样板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专职组织员导航站至少 2 项，每个项目 1 个。

2.建立院级培育计划。各二级单位党委应建立院级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向学校党委择优推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筛选，推荐项目应列为院级“对标争先”创建项目，由各二级单位党委给予支持和指导。

3.学校遴选确定。学校党委将组成评审小组，择优确定名单，并按程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核确定正式入选名单。遴选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对入选的创建项目，学校将在建设周期内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其中：标杆院系 10 万元、教师样板党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5 万元、学生样板党支部 1 万元、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1 万元。相关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 **（二）创建达标（2022 年 9 月—2024 年 6 月）**

入选的建设项目要按照《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南党发〔2020〕7 号）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产出高质量建设成果。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方法、典型案例；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相关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 **（三）总结评估（2024 年 5 月—6 月）**

学校党委将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对建设项目开展跟踪评估、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各创建单位应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将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通过校内外媒体宣传展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巩固拓展基层党建成果。2024 年 6 月前，学校党委将对各建设项目开展结项验收。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

## **四、工作要求**

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是学校党委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举措，是学校扎实推进“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的实现路径。各二级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第三批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建设。要以建立院级培育计划为契机，细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跟踪指导，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请各二级单位党委将推荐项目的《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收集汇总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朱博晨，23508197

邮箱：zzb@nankai.edu.cn

附件：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64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调整后的《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业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

杨庆山：全面主持党委工作，负责党校工作。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滨海学院。

陈雨露：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学科建设、战略发展研究、审计工作。联系历史学院、医学院、商学院。

许京军：负责办公室、国内合作、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远程与继续教育、国有资产、校办产业、档案、捐赠及校友、接待服务工作。联系数学科学学院、软件学院、泰达学院。

杨克欣：负责组织工作、统战工作、老干部工作、关工委、维护稳定、保密工作、机关党委工作。联系文学院、哲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李 靖：负责基建、房产、后勤保障、膳食、校园环境与绿化、计划生育、对口支援、帮扶工作。联系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联系外国语学院、金融学院、物理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管招投标、附属医院工作。

王 磊：负责人事、海外交流合作（国际及港澳台）、留学生工作。协管审计工作。联系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赵美蓉：负责纪检、监察、校内巡视工作。

陈 军：负责科研（文、理）、实验室及设备仪器管理工作。联系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代管财务工作。

梁 琪：负责宣传舆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本科教学、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代会、工会工作、图书与出版及学报工作。联系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

牛文利：负责学生、共青团、德育、体育、本科招生、本科和研究生就业指导、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安全保卫、内部保卫工作、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联系新闻与传播学院、药学院。

## 转发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评选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南办发〔2022〕44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关于评选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业经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

## 关于评选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2022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 8 名新入伍大学生回信五周年，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总书记回信至今，有近百名南开学子携笔从戎、参军报国，在全国上下喜迎二十大的重要历史节点，学校将于 9 月 23 日举办“喜迎二十大 强军我担当”主题师生座谈会并表彰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总结交流五年来征兵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为推进南开大学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优质兵源，为实现强军目标贡献南开力量，现就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和推荐范围

#### 1.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评选依据

2017 年至今 5 年来参军入伍学生人数，包含义务兵、直招军官、直招士官和部队文职；5 年来学院举办的征兵宣传、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各类活动情况；5 年来学院征兵宣传国防动员特色经验和取得的成效。

#### 2.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范围

2017 年至今 5 年来曾担任过学院征兵工作联系人，并在学院征兵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与贡献，所带年级学生参军入伍人数超过 3 人或参军入伍学生在部队表现突出、立功受奖、参加战备演训、抢险救灾或遂行重大军事行动的学院专职辅导员。

### 二、评选流程和时间节点

**1.推荐材料提交阶段**，9 月 3 日—9 日，各学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评选推荐材料并按时提交至人民武装部进行汇总整理。

**2.推荐材料评审阶段**，9 月 10 日—16 日，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推荐材料进行评价会审，确定学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名单。

**3.评选结果公示阶段**，9 月 17 日—22 日，依托学校“微学工”微信公众号平台，对评选出的学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进行公示（5 天）并进行线上展示。

**4.总结表彰交流阶段**,9月23日,学校举办“喜迎二十大 强军我担当”主题师生座谈会并表彰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组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交流发言。

### 三、评选支撑和推荐材料要求

#### 1.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支撑材料

##### (1) 2017 年至今 5 年来学院征兵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 2017 年至今 5 年来参军入伍学生人数,包含义务兵、直招军官、直招士官和部队文职;5 年来学院举办的征兵宣传、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各类活动情况;5 年来学院在征兵宣传和国防动员中积累的特色经验和取得的突出成果。

##### (2) 2017 年至今 5 年来学院征兵工作台账(附件 1)

台账包含 2017 年至今 5 年来学院参军入伍学生信息统计,举办的征兵宣传、国防教育活动图文、视频等支持材料清单。

##### (3) 学院征兵工作台账支持材料

支持材料需包含但不限于学院征兵宣传和国防动员活动的方案、照片、新闻报道截图等。支持材料需打包报送,材料命名格式与征兵工作台账清单一一对应。

#### 2.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材料

##### (1) 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2)

##### (2) 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

#### 3.评选支撑和推荐材料提交时间

以上评选与推荐材料请各学院于 9 月 9 日 12:00 之前提交至人民武装部  
邮箱:rmwzb@nankai.edu.cn,逾期提交视为自动放弃评选与推荐资格。

联系人:李金宸 15022776623

附件:1.【XX 学院】征兵工作台账(2017—2022)(略)

2.南开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略)

南开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 2 日

## 关于中秋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2〕4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2 年中秋节放假时间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9 月 10 日—9 月 12 日放假，共 3 天。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应急机制正常运行。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做好自身防护。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

## 关于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2〕4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2 年国庆节放假时间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10 月 1 日—10 月 3 日放假，共 3 天。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应急机制正常运行。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做好自身防护。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 奖励处分

### 南开大学关于 2022 – 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2〕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2 年 9 月 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阴胜国等 52 人博士学位、史乐陶等 38 人硕士学位。

附件：1.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1）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

2.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1）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名单（略）

3.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1）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2 年 9 月 3 日

## 重要事件

9 月 1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到八里台校区西区公寓检查迎新准备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部署。

9 月 1 日，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在云南举行开学典礼。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发来视频致辞，云南省教育厅厅长王云霏主持典礼，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线上参加。

9 月 2 日，学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校长陈雨露、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2 日，校长陈雨露来到八里台校区西区公寓迎新现场，与 2022 级研究生新生亲切交谈，听取各学院迎新工作介绍和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等情况。

9 月 2 日、5 日、7 日，在教师节和中秋节来临前夕，校长陈雨露先后看望慰问了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张伟平，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原常务副校长陈洪，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原副校长逢锦聚，代表学校和杨庆山书记向院士专家和全校教师致以节日问候，送上节日祝福。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陈军等分别陪同看望。

9 月 2 日、9 日，校长陈雨露带领部分 2022 级新生代表来到周恩来总理塑像和严修、张伯苓塑像前敬献鲜花，追忆南开先贤风范，砥砺爱国报国初心。

9 月 2 日，学校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科研攻关组召开科研实验安全管理工作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3 日，校长陈雨露主持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组召集人、委员出席。

9 月 4 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由南开大学牵头，山东大学、首都师范大学联合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哈密顿系统的理论及应用”中期总结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专项主管刘龔龙出席。

9 月 5 日，国际儒学联合会会长刘延东同志委托南开大学，向国际儒联

荣誉顾问、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专家、南开大学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所长叶嘉莹先生致以双节祝福。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代表学校党委看望叶嘉莹先生。

9月5日，“2022工程创新服务绿色低碳发展高级别研讨会”举办。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前任主席、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中国科协党组成员兼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部长罗晖，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印春，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英，北京市科协党组书记沈洁等出席。

9月6日，召开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推动会。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9月6日，化学学科院士与引进人才座谈会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等化学学科学术带头人与青年引进人才教师进行交流座谈。

9月7日，校长陈雨露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9月8日，校长陈雨露来到八里台校区20宿迎新现场，看望新生并慰问服务在迎新一线的各院系和部门工作人员。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于海等参加。

9月9日，举行南开大学2022级新生开学典礼。校领导陈雨露、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王新生，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葛墨林，南开大学讲席教授逢锦聚、陈洪，中国科学院院士、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卜显和，各学院负责人出席。

9月9日，举办“弘扬科学家精神 爱国奋斗勇攀高峰”青年学者座谈会。校领导陈雨露、杨克欣、王磊，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葛墨林、张伟平出席。会前，与会师生代表向陈省身先生墓碑敬献鲜花。

9月9日，副校长李靖带队开展2022年度秋季学期食品安全检查。

9月13日，由南开大学承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基于电卡制冷效应的时空精准芯片主动控温系统设计与研究”专项中期总结会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专项主管贾庆岩出席。

9 月 14 日，举行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前线下培训（南开大学）开班仪式。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出席。

9 月 15 日，南开大学辩论队受全英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及格拉斯哥大学孔子学院的邀请，参加于伦敦举办的“第二届中英大学中文辩论社团邀请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匡建江参赞、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应邀在赛前致辞。

9 月 16 日，校长陈雨露先后来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化学学院调研。副校长陈军、王新生，党委常委于海等陪同。

9 月 16 日，由市教育两委主办的“喜迎二十大百场忠诚教育思政大课”校园巡讲首场报告会在南开大学举行。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出席。

9 月 19 日—21 日，由中国科协主办、南开大学承办、英国牛津大学和德国亥姆霍兹研究所协办的中国科协光电催化二氧化碳还原国际青年科学家沙龙云端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2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陈雨露、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9 月 20 日，南开大学、睥迪特派大学和天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线上共同举办“一带一路”中土语言文化经贸交流学术研讨会。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公参李勤、中国驻伊斯坦布尔代总领事吴健、土耳其驻华使馆教育参赞蒋苏、天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黄春艳、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土耳其睥迪特派大学副校长法特玛、南开大学跨文化交流研究院院长陈洪出席。

9 月 21 日，校长陈雨露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9 月 21 日—23 日，软件工程和信息安全专业接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专家组现场考查。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9 月 21 日—23 日，“人类世背景下海洋治理、环境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南开大学举行。南开大学党委

副书记梁琪出席。

9 月 22 日，召开学校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会议。校领导杨庆山、陈雨露、杨克欣、李靖出席，党常委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参加。

9 月 23 日，召开“喜迎党的二十大 强军路上有我在——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精神座谈会暨征兵工作表彰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党常委李向阳等参加。

9 月 24 日，举行 2022 年南开大学运动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现场观看比赛。

9 月 25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陈雨露、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梁琪、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9 月 2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陈雨露、杨克欣、李靖、赵美蓉、陈军、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9 月 27 日，《中国教育报》刊发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署名文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南开力量》。

9 月 27 日，校长陈雨露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出席。

9 月 27 日，召开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28 日，线上举行南开大学 2022 年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软件工程硕士项目）开班仪式。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市商务局外经处副处长辛刚出席。

9 月 28 日，召开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会议。校能源委员会主任、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28 日，线上形式举办 2022 年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生物安全报告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29 日，召开南开大学新学期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陈雨露作专题报告。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领导干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参加。

9 月 29 日，召开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工作会。党委常务副书记

杨克欣出席，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参加。

9 月 29 日，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医药前沿与挑战”第二季开讲。“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张伯礼线上为南开大学本科生带来首讲——“中医药现代化与文化自信”。课前，“医药前沿与挑战”课程负责人、中国工程院院士、免疫学专家、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曹雪涛讲话。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主持。

9 月 29 日，举行南开大学数字经济本科专业暨“数字经济大讲堂”启动仪式。副校长陈军出席。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龚克作“数字经济大讲堂”首场讲座。

9 月 30 日，召开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陈雨露出席，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参会。

9 月，举行“勿忘国耻 复兴中华”——纪念“九一八”事变 91 周年系列活动。

9 月，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入选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

9 月，在 2022 最美教师发布仪式上，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教师团队获评“最美团队”。南开大学退休教师韩长利和另外 4 位教师作为银龄教师代表上台领奖。

9 月，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范小云教授《关于消弭数字鸿沟，优化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提案》获得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表彰。

9 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20 级本科生李佳音入选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典型事迹之征兵入伍人物事迹。

9 月，14 名青年教师在天津高校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佳绩。马克思主义学院刘一博获思政组一等奖第一名、新闻与传播学院田亦洲获文科组一等奖；历史学院王凜然、金融学院段月娇、马克思主义学院吕佳翼、外国语学院宋胤男、化学学院马建功、药学院苏波、药学院杨光、化学学院刘安安、物理科学学院张思遥、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张英、医学院苏位君、医学院申天宇分获二、三等奖。马克思主义学院刘一博获比赛全部单项奖，包括最佳教学设计奖、最佳教学展示奖、最佳教学反思奖。校

工会获优秀组织奖。

9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为 2022 级理科试验班（数理科学与大数据）本科新生讲授开学第一课，深入讲解了科学、特别是数学的重要性。

9 月，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向南开大学发来感谢信，感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师翟磊为第六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总决赛贡献高质量案例文本。

9 月，由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安军指导，本科生欧阳瀚、马嘉蔚、程天阳、瞿大智小组完成的项目《具有抗凝血性能小口径人工血管支架材料动物体内植入及其性能评价》获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2022，科学探究类）决赛一等奖；由生命科学学院教师阮维斌指导，本科生陈令爽、温妮、徐人溟小组完成的项目《蛀干害虫木蠹蛾虫道内线虫的种类鉴定与生态功能评价》获三等奖。

9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陈军受邀在国际电化学会第 73 届学术年会作题为“**Organic Electrode Materials for Rechargeable Lithium Batteries and Beyond**”的一小时大会报告。陈军教授为近年来首位受邀在 ISE 会议上作一小时大会报告的国内学者。

9 月，化学学院教授朱守非获“科学探索奖”，获奖领域为“化学新材料”。

9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51 届会议“基于人权的气候变化治理方法”云上边会在津举行。会议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南开大学法学院和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共同承办。

9 月，南开大学一悟空投资熵控指数联合实验室揭牌成立。南开大学 1987 级数学系校友、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会董、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鲍际刚，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科学顾问、南开大学数学系 88 级校友、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计算机学科负责人夏树涛在深圳揭牌，南开大学基金会、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有关负责人在津揭牌。中国科学院院士、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出席。

9 月，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举办第五期化学生物学高端论坛。

9 月，南开大学中外文明交叉科学中心主持的文献丛刊编辑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间相继出版了《京津冀丛书汇编》（646 册）、

《中国法制史丛刊》（420 册）、《中国交通史料汇编》（158 册）、《福建洋坑许氏文书》（2 册）、《宋元国家祭祀文献丛刊》（30 册）、《明清西洋器物文献集成》（40 册）、《明代国家治理文献丛刊》（132 册）、《中国近代医学卫生文献丛编》（36 册），总卷数 1464 册。

9 月，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授向东、康斯坦茨大学教授 Elke Scheer、特温特大学教授 Christian A Nijhuis 及首尔国立大学教授 Takhee Lee 等合作者应邀在 *Nature Reviews Chemistry* 发表封面文章，系统陈述分子结中的等离激元现象之最新研究进展，并对分子结与等离激元相互作用的机制和未来应用进行总结与展望。

9 月，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龙加福教授研究团队在 PAF1C 功能研究上获得重要进展，有关成果发表于 *PNAS*。

9 月，南开大学 2022 年度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项目获批立项 43 项，位列全国第七，资助经费共计 935 万元。

9 月，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的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智库研究项目“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旅游行业企业纾困路径与创新对策”获批立项。

9 月，开展 2022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暨校园日主题系列活动。

9 月，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入选教育部“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情况”新闻发布会。

9 月，南开大学基金会申报的“王磊涌泉基金·筑梦计划”与“南开书屋”两个项目入选中国高校基金会优秀公益项目案例。

9 月，历史学院教师马思宇撰写的论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党团制度与工人运动研究》获全国工会系统工会史志理论研究征文一等奖第一名。

9 月，南开大学外国专家在天津市第四届“洋眼看天津”摄影大赛中 1 人获三等奖，4 人获优秀奖，4 人获网络票选“最佳人气奖”，南开大学获最佳组织单位奖。

9 月，南开大学“县中托管”项目中学教师培训班线上开班。

9 月，举行南开大学物理学科创建 100 周年“青莲紫”蓝宝石捐赠仪式。

9 月，图书馆举办“我和我的南开”2022 年迎新主题书展。



9 月，国庆节前夕，南开大学为在津、在校学生（含留学生）以及假日期间坚守岗位、提供服务保障的工作人员发放节日慰问礼包，并推出一系列生活优惠和便民举措，服务广大师生，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